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

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 明仁

記錄：黃瑜萍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委員豐榮、丁委員志權(請假)、周學務長世認、吳委員煥烘、蔡委員渭水、劉委員景平(黃副教授文理代理)、柯委員建全(請假)、邱委員義源(楊主任奕玲代理)、洪主任燕竹(請假)、周委員立勳、蘇委員子敬(阮副教授忠仁代理)、黃委員阿有(阮副教授忠仁代理)、吳委員靜芬、陳委員淳斌

壹、主席致詞

感謝周主任及各委員出席本校第 2 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會議，本校通識教育改革過程經過歷任主任推動，通識基本架構已成形，接續第 1 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之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業務分派推動及執行，期以各教學卓越大學之通識教育為借鏡，發展出本校通識教育之優勢。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9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委員蒞會指導，針對本校通識教育現行狀況給予建議及改善，並討論本校通識教育目標、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及核心與應用課程之分類。
- 二、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委員建議，憲法與立國精神科目，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擴大課程深、廣度化，本中心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憲法與立國精神與談會，並經 12 月 30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擬於 98 學年度起廢除「憲法與立國精神」之通識必修科目名稱，更名為「民主與法治」。(如附件 p2-3)

三、本中心於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提出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之報告，並請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協助本中心共同推動目標之修訂及課程改革。

四、經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四大領域之領域核心及領域應用課程，經各學院確認無誤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於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於未來通識課程開課上，請各院多支援開課領域核心課程，並減少兼任講師之聘任。

五、請各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之教師協助開設網路通識，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網路通識共計四門(網際網路導論、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

委員建議事項：

李校長明仁：1.人力及員額不足之疑義，可由學校員額撥發聘任(如教授、副教授)。

2.通識教育與課外活動需緊密結合，使學校各學院、單位辦理相關之通識活動能與通識教育中心產生鍵結。(如：通識加油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圖，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已提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報告。

二、師範學院已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針特色及目標如附件(p4-5)

三、本校通識教育原訂目標在奠定學生博通的學術基礎，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進而具備負責、守紀、獨立思考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p1)

四、通識課程架構配當圖如附件(p6)。

決議：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配當圖」文字修改為「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概念架構圖」。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概念架構圖」加入學理基礎及通識教育宗旨，基本核心能力指標加入 1-2 自然探索與生命知能、2-3 歷史意識與空間知能，核心應用文字及公民素養科目排列順序修正。

三、為避免領域範疇之概念有所混淆，擬將「自然科學」修正為「物質科學」。

四、課程目標之第 2 項，將「解決問題、獨立及批判思考」文字修正為「獨立思考、明辨省思及解決問題」。

五、餘依師範學院建議通識教育發展方針特色及目標文字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整合學校環境及相關活動資源，以發展本校通識教育。

說明：

一、本中心原擬架設「通識加油站」，可上傳各類活動文字、影音及照片檔。

二、97 學年度中心整合本校學術講演、藝術展演、活動資訊等相關通識教育資源，以俾師生利用並做為教師教學資源及學生點閱。

決議：利用「通識加油站」將正式課程(公民素養及博雅素養)與非正式課程(辦理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如：學術演講、藝術展演、服務學習教育等)適當的整併彙整，並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人文藝術

中心、各學院提供各項通識活動資訊及資源電子檔，請電算中心技術支援協助網頁建置。

提案三

案由：如何提升本校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品質，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推動制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定期舉辦通識課程教學研討會精進教學並鼓勵優秀教師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建立完善通識教育核心及應用領域課程價值及目標，落實通識教育。

決議：

- 一、通識教育中心應儘速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作為鼓勵教師授課之依據。
- 二、鼓勵教授級或講座教授以協同教學方式開設通識課程。(如嘉大通識講座之開設)
- 三、再次檢視通識教育核心及應用領域課程，刪除過於浮濫之課程，並協同各院制定完善通識課程架構。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0